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电话及口头等方式通知现任监事，并同时告知相关补选的监事。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何正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何正中，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市清溪鼎醇贸易商行，任职员；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生产操作员、生产组长、生产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正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